

#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6：45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暨高教深耕執行長

出席者：高俊雄副校長兼主任(請假)、吳欽杉院長兼主任、釋慧開院長兼主任、張裕亮院長兼主任、葉宗和院長兼主任、陳柏青院長兼主任、洪嘉聲主任(請假)、丁誌紋主任(石燕儒助理代)、黃國忠主任(余玟慧助理代)、廖永熙主任(黃珮璋助理代)、廖英凱主任(賴媿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鄭幸雅主任、孫智辰主任(林俐君助理代)、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請假)、陳信良主任(楊左涓助理代)、陳嘉民主任(請假)、謝定助主任(楊左涓助理代)、周建明主任兼副教務長、李江主任、賴淑玲主任(李弘偉副主任代)、林倫全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郭梵韋助理代)、李弘偉副主任、張雅婷副主任、熊積慶副主任、蕭紋旭副主任

教師代表：賴丞坡老師(請假)、熊積慶老師、劉平君老師(請假)、林群智老師(請假)、李孟軒老師、廖俊裕老師(請假)

業界代表：許明森董事長(新北市豪得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請假)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陳柏安同學(請假)、陳延圳同學、張安喬同學(請假)、黃祥瑋同學、羅琇儀同學(請假)

列席者：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蔡子瑢組員、周瑩怡組員、丁子芸組員、何宣穎組員、王琳博組員

記錄：洪羽組員

## 壹、主席致詞：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有關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之說明四之(四)：「倘學校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依此說明，若各系所若在「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等項，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請務必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並依校內作業程序(如三級課委會)審核通過。
- 二、依據「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七點跨學制選課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

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若學生有超過三分之一者，請務必專案簽准。

三、依據 113 年 3 月 11 日「課程教室容量與選課人數上限討論會議」決議，請各開課單位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一般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 100%。
- (二) 素養導向、社會參與、問題導向、總體或實作等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 80%。
- (三) 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檢附課程大綱及說明），應於召開開課單位課委會後，校課委會前向教務處完成專案簽准。同課程同授課教師簽准後，往後授課之授課人數上限得比照辦理。
- (四) 各單位開排課時，安排教室請優先選擇當時段容量最大之可使用教室。
- (五) 補選課程完成後，各課程選課人數抵定，屆時若教室太大或太小，可提出教室異動申請（但不得異動上課時間）。
- (六) 上述原則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並納入開排課相關法規執行。

四、依據 113 年 3 月 22 日「教室空間有效運用討論會議」決議，請各開課單位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分配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使用率以高於 80% 為原則，以一天上午四節下午五節共九節為計算基準（排除 8-10 節校共時間），一間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以每週計 42 節，平均每間教室使用率以高於 80% 為原則。
-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之專業教室及特殊用途教室，若有其專業特殊需求，請敘明理由或教室設備考量，可提申請通過或予以排除計算。專業教室必要時請敘明理由專案簽准，可排定授課時間外一倍的時間為練習時間（不納入系統），納入使用率計算。
- (三) 依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有教室的使用率，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8 週，重新檢討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所分配教室的配置，並於 113 學年度第下學期滾動改善教室使用率。
- (四) 為節能減碳，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與總務處協調安排在一處上課以共用一台冷氣主機（學慧樓）或有分離式冷氣主機之共同教室為原則，其他教室冷氣一律不啟動。

五、請各教學單位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教育部已於 3 月 5 日至 14 日辦理四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更於 4 月 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995 號函，請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派員參加「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上述現象顯示，教育部已嚴重關切教學品質，聽聞多所大學被教學品質查核，方有此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請各教學單位遵循各項教務及相關法規，並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六、轉知 113 年 3 月 20 日校教評會之業務報告，並請開課單位審慎評估教師開授課程的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

(一)學術專長務必與任教科目相符：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0009506 號函，函文主旨：「所報貴校林○○等 10 位教師資格審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此函說明

三為：陳○○教師，經查其所持碩士學位及碩士論文之學術專長，似與其任教科目不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教評會究明再報。

依據上述教育部來函，請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各自召開教評會究明「學術專長似與任教科目不符」現象，並於下次校教評會前究明此現象並提出後續處理建議。待下次校教評會究明後再函報教育部。

(二)請開課單位確實評估教師開授課程的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

教師開授涉及安全、衛生或技術等實作課程課程，務必確保授課安全，專業資格需檢附證照或相關專業證明。

- 七、請各系所(學程、中心)依據本校「開課原則」及「排課基本原則」及各學系時序表開排課，預計下次校課委會召開時間為 5 月 15 日(三)下午 15：00，開排課系統開放時間為 3 月 29 日(五)至 4 月 30 日(二)，各院開課資料繳交期限為 5 月 6 日(一)17：00 前，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請開課單位課委會確實檢核課程內容，授課教師務必符合專業資格並確保安全。
- 八、為求校課程提案格式一致與簡化內容，本處原則上尊重各院決議，提案內涵以呈現院課委會決議與整合內涵為主，不逐一呈現系級會議的決議與說明內容。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追認通過112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教學中心、宗教所開設全英語課程，共計4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2	追認通過112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大四課程僅排課2天。	已完成開課作業。
3	追認本校教師評鑑T3-4「開設其他經校、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或配合開設之重要課程」項目給分標準。	依會議決議之標準執行教師評鑑給分。
4	審議通過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6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5	審議通過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共計10門課，無固定上課時間與地點之「實習及職場體驗」課程，共計6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6	審議通過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46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7	審議通過遠距教學課程，共計13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8	審議通過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系開設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共計1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9	審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數位課程」計畫參與課程，共計1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10	審議通過112學年度通識中心…等各中心及各院系所學程各單位開課鐘點，除生死學系外，皆符合或低於各單位開課總鐘點數。	已完成開課作業。
11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共計30	已完成新開課程作業。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門課。	
12	審議通過各學院及所屬系所開授課程之授課大綱。	已完成開課作業。
13	審議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	依排課基本原則執行，若有特殊情況未能符合規定者，則簽請長官同意。
14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修訂107至112級之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 113 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於113年02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三通過。
- 二、113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1學分，如附件1。
- 三、113級「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29學分，如附件2。
- 四、113級「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1學分，113級非臺灣籍學生(不含港澳生、陸生)以適用「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為原則。
- 五、依112年8月11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之「2-5開設基礎或進階華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以提升外國學生華文能力。」逕行修正113級「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管理學院各系/學程新訂 113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03月26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審查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4。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5。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

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決議：

- 一、請文創系、企管系、財金系、旅遊系、國企學程依據表1審查結果修正。

表1 管理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企業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企業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專班			議日期。 2.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博士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財務金融學系	1.「進階實習」6 學分，核給教師 3 鐘點。 2.財金系依教育部來文，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3.「進階實習課程」為學生全職實習 12 週，最多實習 480 小時。	1.「進階實習」6 學分，核給教師 3 鐘點。 2.財金系依教育部來文，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 18 週，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3.「進階實習課程」為學生全職實習 12 週，最多實習 480 小時。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碩士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旅遊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通過院會議名稱未設定完整，請補設定。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 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管理學院國際 企業學士學位 學程	1.課程內未有院跨領域學程、我的學習地圖。 2.國企學程自 107 級開始因與西來大學對接，故由國企學程於 107 學年度上簽，無	1.課程內未有院跨領域學程、我的學習地圖。 2.國企學程自 107 級開始因與西來大學對接，故由國企學程於 107 學年度上簽，無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法符合「院跨領域學程」項目，107級至113級比照辦理。 3.國企學程與美國西來大學進行2+2計畫，課程配合西來大學，完全對接。已於107學年上簽(簽呈編號：17_20180516_003)	法符合「院跨領域學程」項目，107級至113級比照辦理。 3.國企學程與美國西來大學進行2+2計畫，課程配合西來大學，完全對接。已於107學年上簽(簽呈編號：17_20180516_003)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 提案三：審議人文學院各系(組)所 113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113年3月27日(三)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6。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7。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六、113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之院基礎課程，待3月報部核准通過後，將由管理學院轉換至人文學院，屆時學校系統作業轉換完成，課程時序表即呈現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並從管理學院歸屬於人文學院。

決議：

一、請文學系、外文系、幼教系、生死系、運動學程依據表2審查結果修正。

表2 人文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人文學院	文學系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文學系碩士班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文學系 112 級碩士班時序表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依規範調降 113 級時序表總畢業學分數 4 學分，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除論文外 28 學分。 3.符合規定，提交校課程會議審議。	符合規定。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1.宗教所碩士班及碩士專班 112 級碩士班時序表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113 級依規範調降總畢業學分數 6 學分，畢業學分數為 30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專班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2.符合規定，提交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外國語文學系	照案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幼兒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並送院課程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我的學習地圖」為「教保基礎學程」(選修學程)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會議審議。		課程(同 112 級時序表)，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2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2.畢業學分數 131 學分，同 112 級 131 學分，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2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照案通過，並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幼教系 113 級碩士班時序表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論文外 30 學分。 3.符合規定，提交校課程會議審議。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	照案通過。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照案通過。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2.畢業學分數 133 學分，同 112 級 133 學分，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2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生死學系諮商組	照案通過。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生死學系進修學士班	照案通過。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系統設定未呈現院基礎課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程 6 學分，但表列有呈現院基礎科目學分數 3.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通過，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113 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之院基礎課程，待 3 月報部核准通過後，將由管理學院轉換至人文學院，屆時學校系統作業轉換完成，時序表即呈現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哲學概論、心理學及生命教育)9 學分，系選修 52 學分，無須列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3.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生死學系碩士(專)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專)班、博士班113級課程時序表因未及本次會議，請提送下次校課程會議審議。

四、各學系(所、學程)113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五、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 提案四：審議社會科學院各系所 113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13年3月19日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8。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9。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

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決議：

一、請應社系、國際系依據表3審查結果修正。

表3 社會科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經本系初審後，將系核心學程編列 25 學分，專業選修為 51 學分；將總整課程設為三個學程的必修課程。	系核心課程應開設學分數為 12-24 學分，因重新開設理論課程「傳播理論」，此課程對傳播系而言，放在系核心有其必要性與適切性，實際開設學分數為 25 學分。	符合規定。
	傳播學系碩士班	經本系初審後，專業必修為 6 學分；專業選修為 21 學分，其他(論文)6 學分。	113 級課程時序表符合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應用社會學系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13 級課程時序表符合規定。	社會學組：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會議日期。  社會工作組：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會議日期。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13 級課程時序表符合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13 級課程時序表符合規定。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13 級課程時序表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13 級課程時序表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13 級課程時序表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 提案五：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學程 113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13年3月28日科技學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審議通過。

二、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10。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11。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決議：

一、請資管系、資工系、生技系、資訊科技進學班依據表4審查結果修正。

表4 科技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管理學系第1次臨時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決議：通過。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資管系碩士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管理學系第1次臨時系課程會議提案二和三決議通過。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資管系碩士專班	決議：通過。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資訊工程學系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工程學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決議： 3級時序表各學程學分數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093 810 2004"> <thead> <tr> <th rowspan="2">系所</th> <th rowspan="2">畢業學分數</th> <th rowspan="2">學程名稱</th> <th rowspan="2">學分數</th> <th colspan="2">選修學程</th> </tr> <tr> <th>學程名稱</th> <th>取得學程應修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訊工程學系</td> <td>132</td> <td>通識課程</td> <td>31</td> <td>軟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td> <td>31</td> </tr> <tr> <td></td> <td></td> <td>跨領域學程(選修)</td> <td>12</td> <td>硬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td> <td>31</td> </tr> <tr> <td></td> <td></td> <td>院基礎課程(必修)</td> <td>9</td> <td>互動遊戲設計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系所	畢業學分數	學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學程		學程名稱	取得學程應修學分數	資訊工程學系	132	通識課程	31	軟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跨領域學程(選修)	12	硬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院基礎課程(必修)	9	互動遊戲設計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依照學系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規定，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資工系 112 級時序表「軟體模組學分學程(28 學分)」、「硬體模組學分學程(28 學分)」、「互動遊戲設計模組學分學程(28 學分)」和「跨組別(28 學分)」超過規定學分數，請資工系提出說明後，提交校課程會議審議。資工系說明如下： (1)現今資訊科技突飛猛進就業市場急需資訊工程人才，然學生要在畢業之後即能為市場所肯定，學生必須要有堅實的學科基礎才
系所	畢業學分數	學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學程																					
			學程名稱	取得學程應修學分數																									
資訊工程學系	132	通識課程	31	軟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跨領域學程(選修)	12	硬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院基礎課程(必修)	9	互動遊戲設計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系核心課程(必修)	25	跨組別(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p>能得以應付業界之所需。</p> <p>(2)鄰近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其目的也是希望學生能打好資工領域基礎學科為將來就學就業做準備。</p> <p>(3)目前本系所安排的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為全系的共同基礎主修課程，並沒有針對個別組別必修課程安排，個別組別課程安排著重於選修課程。</p> <p>(4)整個時序表安排大一大二不分組且著重在必修基礎科目的養成。大三大四才進行選修分組著重每位同學的適性選修。</p>
			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必修)	24			
		二、其餘照案通過。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療癒碩士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療癒碩士專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專班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 提案六：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 113 級課程時序表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院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

二、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12。

三、各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13。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決議：

一、以上系所皆符合規定，整體檢核結果如表5。

表5 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3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實作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相符部分由學生繳納實習費支應。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視設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符合規定。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學分數與鐘點數不相符：因整合設計為系所教師共同指導課程，每位教師為 2 鐘點計算。 2.實作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相符部分由學生繳納實習費支應。 3.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產設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符合規定。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符合規定。
	建築學系	1.建築設計(1-8)課採小班教學，鐘點數由學生的實習費支應。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建築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畢業學分數 147 學分，同 112 級 147 學分，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112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2. 「系核心課程」46 學分、「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46 學分、「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35 學分，同 112 級，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2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建築學系碩士班	1. 高等建築設計(一、二)課採小班教學，由校內教師鐘點費中支應。 2. 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建築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民族音樂學系	1. 畢業學分數為 144 學分，超 16 學分(同 112 級)。 2. 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民音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 畢業學分數 144 學分，同 112 級 144 學分，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2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2. 「音樂團奏學程」同 112 級 32 學分，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2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1. 已註明：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2. 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	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據 113 年 4 月 3 日 113 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學品質，尊重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審議。		

二、各學系(所、學程)113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三、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另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表供各單位參酌。

### 提案七：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之新開課程，共計56門，如表6：

表6 各單位新開課程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財金系	114-1	金融機構管理	選	3/3	學士班	大二	113	✓	✓	✓
旅遊系	114-1	中餐技能實作(一)	選	1/3	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4-2	中餐技能實作(二)	選	1/3	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5-1	烘焙技能實作	選	1/3	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6-1	旅遊實務專題(一)	選	3/3	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6-2	旅遊實務專題(二)	選	3/3	學士班	大四	113	✓	✓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15-1	管理資訊系統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6-2	國際商業個案研討	選	3/3	學士班	大四	113	✓	✓	✓
宗教所	113-1	丹道專題	選	3/3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113	✓	✓	✓
幼教系	113-1	托育機構見習	選	2/2	大學部日間部	四年級	110	✓	✓	✓
運動學程	114-1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選	1/1	大學部日間部	大二	113	✓	✓	✓
	114-1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選	1/1	大學部日間部	大二	113	✓	✓	✓
	115-1	體育統計	選	2/2	大學部日間部	大三	113	✓	✓	✓
	116-1	體育測驗與評量	選	2/2	大學部	大四	113	✓	✓	✓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日間部					
	116-2	運動實務評析	選	2/2	大學部 日間部	大四	113	✓	✓	✓
建築系	113-2	建築空間討論	選	2/2	碩士班	碩二	113	✓	✓	✓
民音系	113-1	環境劇場專題(一)	選	3/3	學士班	大一	113	✓	✓	✓
	114-1	環境劇場專題(二)	選	3/3	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5-1	環境劇場專題(三)	選	3/3	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6-1	環境劇場專題(四)	選	3/3	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3-2	口語傳播	選	2/2	學士班	大一	113	✓	✓	✓
	115-2	民間歌曲與創作	選	2/2	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3-1	研討會研習	選	3/3	碩士班	碩一	113	✓	✓	✓
生技系	112-2	調香藝術科學	選	2/2	大學部	大三	110	✓	✓	✓
資工系	114-2	3D 建模與動畫設計	選	3/3	大學日 間部	限資工 系大二	113	✓	✓	✓
	115-1	遊戲程式設計	選	3/3	大學日 間部	限資工 系大三/ 大四	113	✓	✓	✓
	115-2	3D 遊戲設計	選	3/3	大學日 間部	限資工 系大三/ 大四	113	✓	✓	✓
	115-2	線上遊戲設計	選	3/3	大學日 間部	限資工 系大三/ 大四	113	✓	✓	✓
資訊科技進 學班	113-1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策略	必	3/3	進修學 士班	大一	113	✓	✓	✓
	113-1	永續農業概論	必	3/3	進修學 士班	大一	113	✓	✓	✓
	113-2	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	必	3/3	進修學 士班	大一	113	✓	✓	✓
	115-1	淨零碳規劃管理	必	3/3	進修學 士班	大三	113	✓	✓	✓
	115-2	科技管理	選	3/3	進修學 士班	大三	113	✓	✓	✓
	116-1	碳盤查資訊管理概論	選	3/3	進修學 士班	大四	113	✓	✓	✓
	116-2	碳足跡資訊管理概論	選	3/3	進修學 士班	大四	113	✓	✓	✓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116-1	知識管理概論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4-1	低碳時代企業永續發展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4-2	綠色能源與永續發展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5-2	淨零排放技術與創新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6-1	ESG 報告與評估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6-2	ESG 風險管理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3-2	循環經濟原理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一	113	✓	✓	✓
	114-1	綠色生產技術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4-2	碳中和農業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5-1	循環農業與實驗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5-2	永續農業科技與創新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6-1	溫室栽培管理與實驗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6-2	有機農業與實驗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3-1	ISO 品質稽核概論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一	113	✓	✓	✓
	113-2	ISO 14064-1 碳盤查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一	113	✓	✓	✓
	114-1	ISO 14067 碳足跡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4-2	BS 8001 循環經濟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3	✓	✓	✓
	115-1	ISO 14064-2 碳抵換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3	✓	✓	✓
	115-2	ISO 14068 碳中和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3	✓	✓	✓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116-1	碳盤查及碳足跡稽核實習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116-2	碳抵換及碳中和稽核實習	選	3/3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3	✓	✓	✓

決議：

- 一、新開課程予以照案通過。
- 二、依據11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111-1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 三、依據113年4月3日113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決議(略以)：
  - (一)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 (二) 新開課程校外學者專家審議經費由開課單位負責(自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課程起實施)，必修課程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經費由教務處負責(自 113 學年度上學期起各開課單位必修課程分六梯次，每年送一梯次外審，「大一我的學習地圖」由教務處統籌。
-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新開課程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八：審議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3年03月26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二至提案三及113年03月01日管理學院112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二審查通過。
- 二、修訂如表7：

表 7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	----

文創系 108、 110、111 級大學日 間部時序 表	1.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需修訂時序表加註說明處理。 2.因應課程內涵性質相似，故特提出修訂時序表，並在不影響現有學分數情況之下，調整選修課程。 3.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修改前	修改後	異動說明
	文創系 108 級 大學日 間部時 序表		加註項次五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統計學」認列「統計學(一)」。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需修訂時序表加註說明處理。
	文創系 110 級 大學日 間部時 序表	原 課 程 名 稱： 稱： 藝 文 活 動 表 演 與 規 劃 劃	新增之課程名稱： 城市行銷	因應「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課程內容在其他課程內皆有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的實質內涵跟相關內容，故將原有「 <u>藝文活動表演與規劃</u> 」課程刪除，並配合地方政府(包含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市)近期皆有城市行銷文化活動，本系增加「 <u>城市行銷</u> 」課程皆有接軌城市意象再造相關活動做為課程內容，以符合專業選修學程之學分數。
文創系 111 級 大學日 間部時 序表	無	加註說明項次 6： 依本校與南京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若於南京大學選修課程於本系課程時序表	因應文創系學生參與南京大學春季班交換生計畫選修課程申請抵免，文創系修訂時序表加註	

			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說明處理，以利學生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課程完成後可以採認與登錄。
企管系 112 級管理科學碩士班時序表	1.因學生至國外修讀課程，時序表調整說明。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修改前	修改後	異動說明
	企管系 112 級管理科學碩士班時序表	無	新增課程說明： 六、依本校與密德薩斯大學簽署合作協議，修讀密德薩斯大學學分課程取得合格成績後可抵免本系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處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處理。	調整時序表說明。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九：審議人文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113年3月27日(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時序表修訂說明如**表8**：

表 8 人文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提案	113 年 02 月 26 日	107 級及 108 級大學部時序表	於 107 及 108 級時序表「備註」加註以下文字： 因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等之特殊情形，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得以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三、四通過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本學程課程。3.獲取「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之所有課程不得依照前述 2 點認列。
			110 級、111 級與 112 級大學部時序表	(一)刪除「0-2 歲教保模組學程」：0-2 歲托育機構見習(大四上)； 新增「0-2 歲教保模組學程」：托育機構見習(大四上)。 (二)「備註」加註以下文字： 3.獲取「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之所有課程不得依照前述 2 點認列。
外文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3 年 03 月 20 日	109 級、111 級大學日間部時序表	三、認列： 1.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2.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3.雙主修、輔系-課程名稱相同，例：我的學習地圖、專題製作/畢業專題、職場體驗/實習..等之課程得做認列。 4.本系新開設之選修課程，得認列本系選修學分，如幼兒英文文學、幼兒英語歌謠教學、導遊英文、秘書實務、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課室經營、人際溝通、課程建構、教學大綱與教案設計。
			110 級大學日間部時序表	四、認列： 1.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2.因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特殊狀況學生，導致課程無法如期完成，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3.雙主修、輔系-課程名稱相同，例：我的學習地圖、專題製作/畢業專題、職場體驗/實習..等之課程得做認列。 4.本系新開設之選修課程，得認列本系選修學分，如幼兒英文文學、幼兒英語歌謠教學、導遊英文、秘書實務、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課室經營、人際溝通、課程建構、教學大綱與教案設計。

三、幼教系說明：因應黃○敏同學(107級)、周○臻同學(108級)校際選課

必修課程需認列系上相同課名課程，於107及108級時序表「備註」加註學分抵免原則說明文字。

四、外文系說明：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09、110、111級時序表備註欄，以利學生學分認列。

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審議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13年3月19日社會科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通過。

二、修正時序表內容如表9：

表9 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國際系	經國際系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通過-113年3月13日(星期三)12:00	國際系學士班 110-112級 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1.刪除110級、111級、112級「 <u>東南亞僑務公眾外交與新南向政策</u> 」/3學分。 2.刪除110級、111級、112級「 <u>國際私法</u> 」/3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1.新增110級、111級、112級「 <u>比較政府與政治</u> 」/3學分至時序表大二下。 2.新增110級、111級、112級「 <u>政府績效管理</u> 」/3學分至時序表大三下。
傳播系	經傳播系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113年3月13日(星期三)15:30	傳播系學士班 110-112級 時序表	備註欄說明【新增】： 除了修通過111-112級專業選修學程(必修)「 <u>傳播專題研究與實作(一)/(二)</u> 」共4學分，還需加修一門選修課程2-3學分補足，107-110級的「 <u>傳播專題研究與實作(一)/(二)</u> 」共6學分。

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

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一：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13年2月29日科技學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審議通過及113年3月28日科技學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審議通過。

二、各單位課程時序表修訂案通過會議時間及結果，如表10。

表10 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2年11月30日	112級碩士(專)班時序表	決議：通過。 修訂原因： (一)依據本校112年10月27日112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檢討會議提案一決議「一、依據南華大學學則第55條研究生應修學分規定「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建議各碩士班、碩專班可在確保教學品質前提下適度調降畢業學分數。」、「二、系所實際註冊人數未達9人者，建議在確保教學品質前提下降低開課鐘點數」。 (二)教務處於112年11月27日召集各教學主管討論應修學分之規定，本所將112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降除論文3學分，專業必修及選修共24學分，詳細規劃時序表調整如附件。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112年12月11日	109-112級大學部時序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修訂原因： 一、因應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調香藝術科學」課程，故修正109級、110級、111級及112級大學部時序表，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正內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增加「調香藝術科學」〔2學分/大三上〕</td> <td>因應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調香藝術科學」課程，故修正109級、110級、111級及112級大學部時序表。</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增加「調香藝術科學」〔2學分/大三上〕	因應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調香藝術科學」課程，故修正109級、110級、111級及112級大學部時序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1 日	資工系 109-110 級時序表	<p>決議： 109、110級時序表合併備註八及備註九並修正備註如下： 跨域應用模組(24學分)為： 1.本系所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2.生技系、資管系表定之必修或選修(兩系合計最多1門，3學分)。 3.符合上述兩點之課程合計學分共24學分。</p> <p>修訂原因： 一、軟體組畢業門檻：系核心課程20學分+軟體基礎模組必修36學分+軟體應用模組(or跨域應用模組擇一)24學分。 二、硬體組畢業門檻：系核心課程20學分+硬體基礎模組必修36學分+硬體應用模組(or跨域應用模組擇一)24學分。 三、109、110級時序表備註八說明如下：智慧產業軟體組跨域應用模組(24學分)為： 1.硬體課程模組表定之必修，或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2.生技系、資管系表定之必修或選修(最多1門)。 3.符合上述兩點之課程合計學分共24學分。 四、109、110級時序表備註九說明如下：智慧產業硬體組跨域應用模組(24學分)為： 1.軟體課程模組表定之必修，或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 2.符合上述兩點之課程合計學分共24學分。 五、擬合併並修定109、110級時序表備註八及備註九說明如下：跨域應用模組(24學分)為 1.本系所開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2.生技系、資管系表定之必修或選修(兩系合計最多1門，3學分)。 3.符合上述兩點之課程合計學分共24學分。</p>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07 日	資工系 108-112 級時序表	<p>決議： 108-112級時序表修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688 1348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1688 679 1816">時序表</th> <th data-bbox="679 1688 1015 1816">修正條文</th> <th data-bbox="1015 1688 1348 1816">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1816 679 2020">108 級備註</td> <td data-bbox="679 1816 1015 2020">十一、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u>職場體驗 120 小時「職場體驗」或「工作崗位訓練」</u>認抵「職場見習」。</td> <td data-bbox="1015 1816 1348 2020">十一、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120 小時認抵「職場見習」。</td> </tr> </tbody> </table>			時序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08 級備註	十一、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 <u>職場體驗 120 小時「職場體驗」或「工作崗位訓練」</u> 認抵「職場見習」。	十一、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120 小時認抵「職場見習」。
時序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08 級備註	十一、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 <u>職場體驗 120 小時「職場體驗」或「工作崗位訓練」</u> 認抵「職場見習」。	十一、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 120 小時認抵「職場見習」。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108 級 備 註	<p>十三、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p><u>以下因素除外：</u></p> <p><u>1.因轉系[學]至本系，可認列本系開設之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u></p>	<p>十三、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109 級 備 註	<p>十五、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p><u>以下因素除外：</u></p> <p><u>1.因轉系[學]至本系，可認列本系開設之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u></p>	<p>十五、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110 級 備 註	<p>十五、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p>	<p>十五、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p>以下因素除外：</p> <p><u>1.因轉系[學]至本系，可認列本系開設之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u></p> <p><u>2.大三以上，認列課程當學期未開課。</u></p>	<p>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111 級 備 註		<p>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p>以下因素除外：</p> <p><u>1.因轉系[學]至本系，可認列本系開設之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u></p>	<p>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112 級 備 註		<p>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p>以下因素除外：</p> <p><u>1.因轉系[學]至本系，可認列本系開設之</u></p>	<p>十一、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60 1347 443"> <tr> <td data-bbox="603 360 683 443"></td> <td data-bbox="683 360 1015 443">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td> <td data-bbox="1015 360 1347 443"></td> </tr> </table> <p>修訂原因：</p> <p>一、112學年度勞動部計畫課程由「職場體驗」改名為「工作崗位訓練」，故修改108級時序表備註十一。</p> <p>二、「我的學習地圖」轉系(學)生若已於轉系(學)前已修課並通過，則不須再次於資工系修課，故修改108-112級時序表備註。</p> <p>三、110級時序表部分專業必修課程，已於111級時序表改為選修課程，故於110級時序表修改並加註：</p> <p>「本系學生於本校資工系曾修習必修課程達一次以上未及格者，導致學生無法依系所規劃之課程時序表完成修課，可選修外系或他校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並經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者，可認列本學程課程。以下因素除外：</p> <p>1.「我的學習地圖」課程，因轉系(學)至本系，可認列本系所開設之「我的學習地圖」。</p> <p>2.大三以上，認列課程當學期未開課。」</p>				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							
	實質授課內涵及名稱相符之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2 日	資工系 108-112 級時序表	<p>決議：</p> <p>108-112新增備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272 1347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1272 683 1402">時序表</th> <th data-bbox="683 1272 1286 1402">新增條文</th> <th data-bbox="1286 1272 1347 1402">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1402 683 1816">108 級備註</td> <td data-bbox="683 1402 1286 1816"> <p>十四、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所有模組之選修學分數。</p> <p>十五、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u>電路學概論</u>」可認列「<u>基礎電學</u>」、「<u>電腦網路實驗</u>」可認列「<u>路由與交換實作</u>」。</p> </td> <td data-bbox="1286 1402 1347 1816"></td> </tr> <tr> <td data-bbox="603 1816 683 2024">109 級備註</td> <td data-bbox="683 1816 1286 2024"> <p>十六、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所有模組之選修學分數。</p> <p>十七、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p> </td> <td data-bbox="1286 1816 1347 2024"></td> </tr> </tbody> </table>			時序表	新增條文	原條文	108 級備註	<p>十四、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所有模組之選修學分數。</p> <p>十五、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u>電路學概論</u>」可認列「<u>基礎電學</u>」、「<u>電腦網路實驗</u>」可認列「<u>路由與交換實作</u>」。</p>		109 級備註	<p>十六、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所有模組之選修學分數。</p> <p>十七、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p>	
時序表	新增條文	原條文												
108 級備註	<p>十四、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所有模組之選修學分數。</p> <p>十五、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u>電路學概論</u>」可認列「<u>基礎電學</u>」、「<u>電腦網路實驗</u>」可認列「<u>路由與交換實作</u>」。</p>													
109 級備註	<p>十六、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所有模組之選修學分數。</p> <p>十七、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u>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電路學概論」可認列「基礎電學」、「電腦網路實驗」可認列「路由與交換實作」。</u></p>							
			110級備註	<p><u>十七、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所有模組之選修學分數。</u></p> <p><u>十八、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修習 111 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電路學概論」可認列「基礎電學」、「電腦網路實驗」可認列「路由與交換實作」。</u></p>							
			111級備註	<p><u>十二、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軟體、硬體、生醫、跨組別模組學分學程。</u></p>							
			112級備註	<p><u>十二、本系學生修習本系不同級別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得認列為軟體、硬體、生醫、跨組別模組學分學程。</u></p>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 /113 年3月7日	資工系 110-112 級時序表	<p>決議： 110-112級時序表修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697 1348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1697 683 1823">時序表</th> <th data-bbox="683 1697 1011 1823">修改條文</th> <th data-bbox="1011 1697 1348 1823">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1823 683 2027">110級備註</td> <td data-bbox="683 1823 1011 2027">二、<u>110 學年度入學者或轉入、復學之資工系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至少修滿本開課時序表</u></td> <td data-bbox="1011 1823 1348 2027">二、109 學年度入學者或轉入、復學之資工系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至少修滿本開課時序表</td> </tr> </tbody> </table>			時序表	修改條文	原條文	110級備註	二、 <u>110 學年度入學者或轉入、復學之資工系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至少修滿本開課時序表</u>	二、109 學年度入學者或轉入、復學之資工系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至少修滿本開課時序表
時序表	修改條文	原條文									
110級備註	二、 <u>110 學年度入學者或轉入、復學之資工系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至少修滿本開課時序表</u>	二、109 學年度入學者或轉入、復學之資工系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至少修滿本開課時序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p> <p>九、<u>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選習原入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電路學概論」可認列「基礎電學」、「電腦網路實驗」可認列「路由與交換實作」。</u></p>	<p>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p> <p>九、108 至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畢或重修得選習 111 學年度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p>
			<p>111 級備註</p>	<p>九、<u>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選習原入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電路學概論」可認列「基礎電學」、「電腦網路實驗」可認列「路由與交換實作」。</u></p>	<p>九、109 至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延畢或重修得選習 112 學年度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p>
			<p>112 級備註</p>	<p>九、<u>本系學生因復學、延畢或重修得選習原入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對應認列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必、選修課程，如「電路學概論」可認列「基礎電學」、「電腦網路實驗」可認列「路由與交換實作」。</u></p>	
			<p>修訂原因：</p> <p>一、110級時序表備註二學年度應為110學年度，故修改此備註。</p> <p>二、本系學生因復學、重修或延畢可修習原入學年度(含)後的課程時序表之必、選修課程並認列與原級時序表屬性相近之必、選修課程，故修改111級及112級時序表備註九。</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二決議通過/113年3月19日	生技系109級時序表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p> <p>修訂原因： 因應延畢生修畢本系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修正109級時序表之「備註欄」內容，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98 575 909 656">修正後「備註欄」內容</th> <th data-bbox="916 575 1230 656">原「備註欄」內容</th> <th data-bbox="1230 575 1351 656">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8 656 909 1861">五、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含實驗)」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含實驗)(1)」、「微生物學(含實驗)(2)」可認列「微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實驗」、「植物組織培養學(含實驗)」可認列「植物組織培養學」或「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食品加工學(含實驗)」可認列「食品加工學」。</td> <td data-bbox="916 656 1230 1861">五、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含實驗)」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含實驗)(1)」、「微生物學(含實驗)(2)」可認列「微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實驗」、「植物組織培養學(含實驗)」可認列「植物組織培養學」或「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td> <td data-bbox="1230 656 1351 1861">109級課程名稱為「食品加工學」(2學分)，110級以後之課程名稱為「食品加工學(含實驗)」(3學分)，因應109級重修生認列課程</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後「備註欄」內容	原「備註欄」內容	說明	五、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含實驗)」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含實驗)(1)」、「微生物學(含實驗)(2)」可認列「微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實驗」、「植物組織培養學(含實驗)」可認列「植物組織培養學」或「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食品加工學(含實驗)」可認列「食品加工學」。	五、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含實驗)」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含實驗)(1)」、「微生物學(含實驗)(2)」可認列「微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實驗」、「植物組織培養學(含實驗)」可認列「植物組織培養學」或「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	109級課程名稱為「食品加工學」(2學分)，110級以後之課程名稱為「食品加工學(含實驗)」(3學分)，因應109級重修生認列課程		
修正後「備註欄」內容	原「備註欄」內容	說明									
五、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含實驗)」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含實驗)(1)」、「微生物學(含實驗)(2)」可認列「微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實驗」、「植物組織培養學(含實驗)」可認列「植物組織培養學」或「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食品加工學(含實驗)」可認列「食品加工學」。	五、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含實驗)」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含實驗)(1)」、「微生物學(含實驗)(2)」可認列「微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實驗」、「植物組織培養學(含實驗)」可認列「植物組織培養學」或「植物組織培養學實驗」。	109級課程名稱為「食品加工學」(2學分)，110級以後之課程名稱為「食品加工學(含實驗)」(3學分)，因應109級重修生認列課程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

、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二：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修訂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院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三通過。

二、修訂說明如下表11：

表 11 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113.03.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3.03.21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6 級時序表	因應系所 106 級學生課程認列需要，擬修正時序表備註第五點如下： 五、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 320 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 五、「設計實習」課程因社會型態變遷，學生找尋合適實習場域不易，系所已停開課程，並將實習內涵融入本系開設之工坊課程。學生得以工坊課程認列學分，如：「生活產品製造」認列「設計實習」。
				107 級時序表	因應系所 107 級學生課程認列需要，擬修正時序表備註第三、四點如下： 三、本系學生皆需完成至少 320 小時設計實習方能畢業。 四、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有關學生實習之規定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 三、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p>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院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1)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p> <p>四、「設計實習」課程因社會型態變遷，學生找尋合適實習場域不易，系所已停開課程，並將實習內涵融入本系開設之工坊課程。學生得以工坊課程認列學分，如：「素材造形表現」及「產品造形表現」合併認列「設計實習」。</p>
				112級時序表	<p>因應系所 112 級學生課程認列需要，擬於時序表備註第三點加註如下：</p> <p>三、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院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1)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2)可選修本校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應用色彩學」認列「色彩學」；「基礎電腦繪圖」認列「電腦影像處理」。</p>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111~112級時序表	<p>本案經：</p> <p>1.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修正 111、112 級碩士班時序表論文比對系統百分比，送院審議決議將論文比對系統百分比刪除，僅保留「產品室設系論文口試標準作業流程」規定百分比數值。</p> <p>2.111~112 級碩士班時序表修正如下：</p> <p>課程說明：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1.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p> <p>2.完成論文比對系統並印出審核文</p>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件(比對結果不得高於30%)。
民族音樂學系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 /113.02.29			111~112級時序表	因應系所教學需要，擬調整大學日間部 111 及 112 級開課時序表專業選修-「藝術管理學程」項下加增： ★研究方法(2 學分/2 鐘點)。 (以上課程分別新增於 111~112 級時序表大二下學期)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18-24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10)。